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 二、臺教師(二)字第1152600684號函、教育部115年3月9日「115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偏遠地區學校)開班協調會議紀錄」。
- 三、115年4月24日本校115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議。

貳、班別名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學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參、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肆、招生人數：每班45人(未達2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伍、招生對象(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恕不退還報名文件及報名費用)

- 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業科技教育、工業科技、科技應用、工程之相關學系所)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男生須服完兵役持有退伍令，或持免役證明；現役軍人如將在115年9月本校開學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得憑各部隊或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准予報考。
- 三、如符合上述報考資格者，以尚未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者優先錄取。

陸、開設課程：應修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一、生活科技科專門課程:至少需修習39學分，每學分上課18小時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科技領域 核心課程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學分	36小時
科技教學	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	2學分	36小時
	科技教室規劃與管理	2學分	36小時
設計製造	圖學	3學分	54小時
	基本設計	3學分	54小時
	工程設計	3學分	54小時
	木器製造	3學分	54小時
	機械製造	3學分	54小時
科技應用	機構設計	3學分	54小時
	能源與動力(一)	3學分	54小時
	機電整合	3學分	54小時
	結構設計	3學分	54小時
	電子電路	3學分	54小時
	專題製作 (科技與工程教育)	3學分	54小時
修業總學分數	39		

第一階段(2學分):116年寒假。

第二階段(7學分):116年暑期。

第三階段(2學分):117年寒假。

第四階段(7學分):117年暑期。

第五階段(3學分):118年寒假。

第六階段(9學分):118年暑期。

第七階段(3學分):119年寒假。

第八階段(6學分):119年暑期。

二、教育專業課程:

(一) 本校規定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26學分。

(二) 另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需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始可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8學分)	教育概論	2	36	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哲學	2	36	
	教育心理學	2	36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36	
教育方法課程 (10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教學原理	2	36	
	班級經營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教育實踐課程 (8學分)	戶外教育	2	36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	2	36	
	生活科技科教材教法	2	36	
	生活科技科教學實習	2	36	
職業探索與生涯規劃		2	36	

柒、師資：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本校保留師資調整之權利

姓名	現職	擬教授科目(學分數)
林玄良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機械製造(3) 機構設計(3) 能源與動力(3)

姓名	現職	擬教授科目(學分數)
張美珍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2)(線上)
陳君瑜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2)(線上)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2)(線上)
鄭國明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電子電路(3) 機電整合(3)
范斯淳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2)(線上)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2)(線上) 工程設計(3)
陳彥倫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電子電路(3)
曾絲宜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基本設計(3)
林學志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專題製作(3)
朱耀明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兼任教授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2)(線上)
謝明衛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木器製造(3)
林志軒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教師	圖學(3)
曾楚涵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教師	圖學(3)
施佳伸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科技教室規劃與管理(2) 結構設計(3)
吳明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授	教育概論(2) 班級經營(2)
涂金堂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授	教育心理學(2)
黃楸萍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兼任助理教授	教育哲學(2)
蘇素美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授	人際關係與溝通(2) 輔導原理與實務(2)
蔡孟芳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助理教授	課程發展與設計(2)
呂瑞芬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兼任講師	教育議題專題(2)
郭秀緞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兼任助理教授	教學原理(2)
黃琴扉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專任教授	戶外教育(2)
方金雅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授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2)
張美珍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生活科技科教材教法(2)
范斯淳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生活科技科教學實習(2)

捌、圖書：本校圖書館藏電子書 664,829 冊、紙本書 518,675 冊、現期報刊556種。

玖、儀器設備：教學設備有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螢幕等。

拾、開班日期：

訂於 115 年 9 月或 10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自 115 年 9 月至 119 年 8 月(以上暫定，本校得視實際授課學分數調整授課時間)

拾壹、教學時間：

◆學期間：周一至周五，18:20-21:55、

周六、日，08:10-12:00、13:30-17:20

◆暑假：周一至周五，08:10-12:00、13:30-17:20；

周六、日，08:10-12:00、13:30-17:20

◆部分課程利用周末及寒假補足課程。

◆依本班行事曆進行(本校保留課程時間異動權利)(暫定)

拾貳、教學地點：高師大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拾參、修業年限：修業年限1-4年，視學員個人修課情形而定

拾肆、收費標準：報名費及審查費新台幣 1,500 元；

學分費每 1 學分新台幣 4,500 元。

拾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書面審查資料寄送或親送。

(一)報名及繳件時間：自公告20日後受理報名，預計115年6月29日(一)9時至115年7月13日(一)17時止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ohgUqhXuTiuC42ZA>

(三)書面資料親送請於115年7月13日(一)下午5時前送達。

(四)書面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請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五)以線上多元繳費繳交報名費NT\$1,500元整；申請學分抵免者，另依本校規定繳交抵免審查費NT\$300元整。

二、甄選方式：

115學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僅書面資料審查(佔100%)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紙本)	☆必備 ☆簡章附件1
2. 學士(含)以上學證書影本	☆必備
3.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必備 ☆簡章附件2，以2頁為原則
4. 學分抵免申請表 (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無則免付 簡章附件3
5. 大學以上修習專門相關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若申請抵免者)	☆必備 ☆請與學分抵免申請表標號對應

6. 在職證明書	無則免附
7. 工作年資證明書	無則免附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男生須檢附
9.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及佐證資料 原住民考生繳交。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並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10.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無則免付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本人請簽名。

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2.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標籤，如簡章附件4)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三、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 (一) 本校進修學院將於 115 年 8 月 10 日 (一) (依實際公告日期) 於進修學院→推廣教育→最新消息→查看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繳費通知單及就讀意願回函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 (二) 備取：預定115年8月24日(依實際公告日期)通知備取生。
- (三) 成績複查：放榜後3天內，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口頭申請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放榜後，寄發錄取通知、繳費通知單、就讀意願回函。

四、錄取方式及標準：僅書面資料審查(佔100%)

- (一) 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如有同分情形，以取第一張證書者優先錄取。
- (三) 原住民考生均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凡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其餘各類身分考生，均不得降低錄取標準或加分優待。
- (四) 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由招生委員召開討論會議，依其他學習成績與相關經歷等決定錄取優先次序。
- (五) 公告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回覆就讀意願及繳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課日止。

五、正取生報到手續：

繳交學分費：收到錄取通知後，請於期限內回覆就讀意願並完成繳費。

(共 67 學分，依各期實際開課學分數分期繳交；預計自 115 年 10 月起至 119 年 6 月，共分 6 期。)

六、備取生報到：於正取生報到後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缺額，並個別通知備取生於限期內報到，限期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有權依序遞補。

拾陸、辦理單位：

教學單位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系主任:林玄良， 承辦人：李思嫻，電話：07-7172930#7602
行政單位	進修學院，院長：李昭蓉，企劃推廣組組長：林維俞， 承辦人：劉蔚潔，電話：07-7172930#3663

拾柒、教育實習安排：

- 一、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經考試通過後，應經教育實習及格，或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並經教學演示及格，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三、本專班亦適用「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2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拾捌、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經教育部114年2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35717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9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78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7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76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2	2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必修		
生活科技專長課程	設計製作	15	30	圖學		3	必修		
				基本設計		3	必修		
				工程設計		3	必修		
				木器製造		3	必修		
				機械製造		3	選修		
				電腦繪圖		3	選修		
				電腦多媒體輔助教學		3	選修		
				營建製造		3	選修		
				產品設計與製造		3	選修		
				陶瓷加工		3	選修		
	科技應用	18	42	機構設計		3	必修		
				能源與動力(一)		3	必修		

			機電整合	3	必修	
			結構設計	3	必修	
			電子電路	3	必修	
			電工學	3	選修	
			電子學	3	選修	
			能源與動力(二)	3	選修	
			計算機概論	3	選修	
			程式設計	3	選修	
			專題製作(科技與工程教育)	3	選修	
			自動控制	3	選修	
			人因工程	3	選修	
			專題製作(智慧生活專題)	3	選修	
科技教學	4	4	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	2	必修	
			科技教室規劃與管理	2	必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自114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師資生適用，113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適用。
3. 修習本課程者應修畢最低學分數39(含)，另需符合各課程類別之最低需修習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4. 設計製作核心課程至少修習4門必修課程，其餘可選一門必修或選修課程以滿足最低修習學分數15學分。
5. 科技應用核心課程至少修習4門必修課程，其餘可選二門必修或選修課程以滿足最低修習學分數18學分。

拾玖、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現有教學設備、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進修學院行政人員協助。

貳拾、注意事項:

- 一、 **本專班僅於開班前辦理抵免乙次，修課期間至結束不予辦理抵免。**
- 二、 本專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及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四、 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科目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均由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認定、採認或抵免。
- 五、 國外學歷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採認或抵免(須為教育部認定之大學，並提供國外學歷課程相關佐證資料)，須經由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專業查驗認定並開會同意，始得認定、採認或抵免。
- 六、 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
- 七、 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未達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時，則不予認定、採認或抵免。

※本專班學員報名時應符合適合任教學系之規範，修習前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進行專門

課之抵免及認定，抵免認定後學分數不足者，得依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接受校外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要點」至本校相關系所（單位）補修不足之專門科目學分，補修之學分費繳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本校開立課程專班供學員修習以補足修習學分，參與課程學員須分擔課程相關費用。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1.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2.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八、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九、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十、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校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十一、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十二、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十三、本專班學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學員如因退班申請退費，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註：本專班僅收取學分費，未有雜費、代辦費等，上述用字係完整法條用字，故不做更動。

十四、出席時數及成績標準

（一）出席時數：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3 小時計；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 1/3 者，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如：1 學分 18 小時的課，至多請滿 6 小時，超過 6 小時不發學分證明書。

（二）成績標準：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60 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十五、本專班得與教育部核定本校辦理之「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共同授課。

十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
議決議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學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報名表(附件1)

姓名						(最近3個月內， 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 片1張)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資訊	手機 (H) (O)			
原住民考生	☐ 是 ☐ 否					
E-mail	(請正楷填寫)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學校 (院) 科系 學位(學士、碩士、博士) 民國 年 月 畢業(肄)業					
現職服務機構 (須檢附在職證明影本， 本欄若無可空白)	機構名稱		部門/職稱			
服務工作經歷 (須檢附工作服務 證明書影本)	機構名稱	部門/單位/職稱	起訖年月	工作內容		
	生活科技相關教學或工作年資合計： 年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1. 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錄取後經發現學經歷(力)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本人同意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本學分班資格。 2. 本人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本人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教務及學務資料使用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考生須親簽)						

附件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學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劃書**

姓名

一、個人自傳及資歷(300字為原則)

二、報考動機(300字為原則)

三、學習計畫(300字為原則)

附件3：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學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系 所 班 別		學 號	
姓 名(簽名)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申 請 任 教 科 別	
認 定 版 本	本人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並瞭解其相關規定： ☐ 本校____年版 ☐ 部頒版 ☐ 其它：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請附相關公文等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 程 修 習 時 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址	(郵寄者，另附加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 ☐ ☐		
繳 費	☐ 300元審查費 ◆總務處出納組簽章：		
需附繳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章) 1. ☐ 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 2. ☐ 成績單正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請用螢光筆劃記欲認證科目) 3. ☐ 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進修學院 初核 (第一次)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工業科技 教育學系 審核結果	1. ☐ 通過，共採認_____學分。 2. ☐ 不通過。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審核蓋章：	
進修學院 覆核 (系所審核後)	院長：_____		

※請申請人自行填寫。

申請人姓名：

學號：

擬認定本校訂定之專門科目			申請人已修科目						審核欄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該科認證須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 該生 符合 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 專門科目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 本科系、相關科系、輔系資格（部頒版）。

認定版本：

☐ 依據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辦理（114年版）

☐ 其他：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_____」。

並本校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相關規定。

☐ 該生 不符合 該科認證學分標準，原因：

☐ 學分不足_____學分；☐ 其他：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結果

附件4

姓名：
 連絡電話：(公)
 (宅)
 聯絡地址：
 行動電話：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收
【115學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1	報名表(務必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學習計畫書(含個人自傳及資歷與報考動機)
4	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5	大學以上修習專門相關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若申請抵免者)
6	在職證明書
7	工作年資證明書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9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10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本人請簽名

※請檢核各項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空格處打「✓」。且請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B4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標籤，如附件4)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